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2248.6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2%,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19936.9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

王兵舰、李勇坚、赵文波、路永军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介绍，查阅了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且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后，该交易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和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必须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

王兵舰、李勇坚、赵文波、路永军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43,329,612.09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32,961.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4,549,856.44 元，扣除 2017 年度利润分红 87,498,126.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6,048,381.32 元。

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累计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确定。按照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的总股本（1,458,302,100 股）及已回购的库存股数量（25,700,000 股）计算，预计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5956,126.00 元。对此，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客观实际。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

王兵舰、李勇坚、赵文波、路永军